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	3-4

中汇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1264号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永冠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永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永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震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1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647.901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481.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166.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9]053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东发改字[2016]409号	东环审函[2017]11号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东发改字[2016]186号	东环审函[2017]10号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东发改字[2016]410号	东环审函[2017]13号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31011873542517 320171D3101002	青环保许管[2017]246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合计	39,706.94	35,995.18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073.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5,597.82	46.66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2,934.89	27.35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2,870.45	26.95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670.42	10.59
合计	39,706.94	12,073.57	30.4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